



江苏新天伦（常熟）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诺凯琳医药发展（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省常熟市虞山北路 7 号 215500
电话：0512-52881148



致中诺凯琳医药发展（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新天伦（常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诺凯琳医药发展（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高星、肖佳萍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诺凯琳医药发展（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诺凯琳医药发展（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出具。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登载了《中诺凯琳医药发展(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于 2026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00-12: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陶刚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



（二）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股东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5 月 8 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

1. 2026 年 5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所见证律师。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登载的《中诺凯琳医药发展（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司已公布了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均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会通知公告》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符，不存在对《股东会通知公告》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对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和计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股东会审议通过：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9.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本所认为，出席公司本次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就公告列明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的有效通过，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并经现场见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诺凯琳医药发展（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江苏新天伦（常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高星：

高星

肖佳萍：

肖佳萍

日期：2026.5.10